

连城县财政局文件

连财〔2025〕166号

连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年度绩效评价报告的通知

县北团镇、姑田镇、罗坊乡、赖源乡人民政府，县教育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为了落实资金使用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推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全方位、多维度反映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使预算安排和政策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龙岩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项目成本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范本的通知》（龙财绩函〔2025〕3号）、《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龙岩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2019年9月25日印发）的相关规定，及连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函》（连财函〔2025〕24号）的要求，我局委托连城财信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4 年度 4 项专项资金及一家预算部门整体支出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报告发至贵单位，请根据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不足进行纠偏并认真整改，并切实加强评价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我局将按照“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的规定，加强结果应用。

请贵单位将整改报告经主要领导审核后加盖公章，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至我局监督评价股（电子版发送至协同邮箱 luoyongdong@ly.fj.cn，联系电话：3322058）。

- 附件：1. 2024 年度连城县教育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 2024 年度连城县生命公园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3. 2024 年度连城县农村公路养护县级配套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4. 2024 年度连城县雪茄晾房建设前期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5. 2024 年度连城县城区环卫服务项目（购买服务）成本预算绩效分析评价报告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连城县财政局

2025 年 12 月 26 日印发